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有關專線小巴行走三號幹線試驗計劃進展的資料文件

#### 目的

本文為議員提供有關專線小巴行走三號幹線試驗計劃最新進展的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得悉當局擬推出試驗計劃，以協助行走西鐵服務範圍內的現有紅色小巴（「紅巴」）司機轉為營運行經三號幹線的專線小巴服務。議員普遍贊成這項計劃。

#### 最新發展

3. 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接受現有紅巴司機登記參加上述試驗計劃。為確保有足夠宣傳讓司機得悉試驗計劃開始接受登記，運輸署採取了以下步驟：

- (a)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
- (b) 分別致函紅巴及專線小巴商會，邀請合資格的會員申請登記；
- (c)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在元朗與市區之間現有紅巴路線沿線的適當地點，直接向現有紅巴司機派發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以及
- (d) 把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上載運輸署網址，以及放置於運輸署總部、九龍及新界區辦事處及牌照事務處供索取。

4. 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西鐵通車後平均每日乘客量約為 10 萬人次，較九廣鐵路公司預測的 20 萬人次為低，因此西鐵對行走新界西北至市區路線的紅巴服務造成的影響，亦較原先所預期的為小。試驗計劃接獲的申請亦因此而少於原先估計。運輸署接獲共 69 宗申請，當中 43 宗在截止日期前收到，餘下 26 宗屬逾期申請。該署就應否接受逾期申請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廉政公署認為，如接受逾期的申請，則對在指定限期前提交申請的現有合資格司機不公平。

5. 由運輸署與警方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已按照既定資格評審準則審議所有申請，並決定：

- (a) 拒絕全部 26 宗逾期提交的申請；以及
- (b) 43 宗在限期前提交的申請當中，36 宗屬合符資格的申請。其餘 7 宗因不能證明申請人為現有紅巴司機的申請應被拒絕。

6. 運輸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信告知申請人申請的結果。申請不獲接納的人士在收到該署的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可申請上訴。如有需要，當局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

7. 由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司機人數不足以開辦超過一條專線小巴路線，因此運輸署只會開辦元朗至佐敦這一條試驗路線來推展試驗計劃，而並非按原本的構思開辦三條試驗路線。部分有關的紅巴司機表示希望修改元朗至佐敦的試驗路線，避過佐敦擠塞的地區和元朗繁忙的走廊。運輸署現正與這些司機商討這項建議，並會請該 36 名符合申請資格的司機就是否按建議修訂更改試驗路線達致共識。

8. 運輸署會與合資格的司機會面，商談有關運作的細節，並會就如何成立公司舉行工作坊，以協助司機共同組成公司以經營該試驗路線。運輸署會向司機強調，要符合經營元朗至佐敦試驗路線最低的服務要求，即有 10 輛小巴及 20 名合資格的現有紅巴司機提供服務，

必須有足夠人數的司機成立公司經營；如這些司機因無法成立公司而未能按最低的服務要求經營該試驗路線，當局可能會接受新一輪的登記申請。當局的意願是在二零零四年年中開辦該條試驗路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